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湖办〔2020〕31号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加强中秋、国庆节前后安全生产检查和

开展班子领导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村（居）、机关各办（所、中队）、企事业单位：

当前临近中秋、国庆双节，人流、物流、车流叠加，同时也是森林防火、防汛防台重要时间段，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加大。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做好节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同时，由街道班子领导带队督查各企业及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督查时间从9月21日开始，到9月30日结束。由街道班子领导带队，对各村（居）、企业和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各村居和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对发现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督促整改到位，以点促面，深入开展街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各项工作。

二、督查内容

主要为我街道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中的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交通安全、水上安全、有限空间、消防、文化旅游、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和自然灾害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切实做好化工园区（集聚区）风险排查管控，全面排查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五个环节突出问题，开展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二）建设工程领域。**要深刻吸取各类型建设工程事故教训，重点排查轨道交通、智慧快速路、高速公路、高铁施工、地下管廊等重点工程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工期要求紧、赶工频率高、作业强度大的房屋建筑工程。加强对高处作业、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等风险排查防控，严惩违法分包、非法转包、违规施工、安全制度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交通安全领域。**加强汽车客运站、主要旅客集散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等重点企业监管。强化对“黑车”运输、农用车、农村道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的风险管控，尤其要强化对装卸、押运环节及作业人员的监管。隧道、桥梁、农村道路等特殊路段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旅游包车异地经营、危货运输挂靠经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

**（四）水上安全领域。**针对当前渔业捕捞繁忙、涉渔涉船事故易发多发等特点，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查而不治”、“治而不愈”现象，严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严厉打击跨航区航行、超载等行为，坚决取缔“三无船”；要加强对农用自备船舶、自备摩托艇等的安全监管，严查非法营运、载客及违法航行，影响其他船舶安全的行为；完善应急预案，严格应急值班制度，及时发布天气及安全警示信息等。

**（五）有限空间、涉爆粉尘领域。**以印染、化工、涉爆粉尘企业为重点，开展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及危害因素的辨识，突出检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尤其要加强涉及“提、转、搬”企业的安全监管，排查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六）消防安全领域。**全覆盖排查小微企业、村居物业、居住出租房，地下空间、“多合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高风险场所区域；加大高层建筑、老旧住宅小区、福利院、大型综合体的消防安全检查，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畅通室外消防车道、室内疏散通道两条“生命通道”。

**（七）文化旅游领域。**重点排查公共文化场所和经营单位以及旅行社等的安全隐患。加强出游安全风险提示，强化旅行社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培训，防止租用无资质的旅游车辆、旅游行程安排不合理等行为造成安全隐患，保障游客出行安全；突出抓好文化市场各类经营场所、文物保护古建筑单位、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星级饭店、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协同消防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合理组织景区人流、车流，做好人员密集区域疏导工作，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对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

**（八）城镇燃气、特种设备领域。**加大对餐饮、娱乐、集市及工业用气等燃气使用场所的排查整治力度，从严查处无证经营燃气特别是瓶装液化气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三无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坚决杜绝“带病运行”；加强对各类景点、大型游乐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客运索道、专用车船的全面安全检查。

**（九）自然灾害领域。**加强台风期间安全防范，全面掌握区域内重点风险隐患，重点抓好山洪、滑坡、泥石流和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等隐患排查和灾害防范，严密防范局地强降雨可能带来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重点排查责任制、火源管控、防火宣传、基础建设、应急处置等五个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十）其他行业方面。**对油气长输管道、冶金有色、电力、水利、城乡危旧房屋等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三、督查安排

1. 柳祖耀。参加人员：王永坤、第三方安全机构人员，重点督查天龙锡材、咸亨食品、中亚工贸园等企业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2. 赵建标。参加人员：杨忠威、第三方安全机构人员，重点督查城东纺织厂、绍兴港、港峰医用品等企业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3. 张永和。参加人员：姚丙洋，重点督查曼宁家、信合纺织、沈永和酒厂、庆亚纺织等企业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4. 俞卓慧。参加人员：史立峰、综合信息指挥室工作人员，重点督查飘逸制衣、化纤纱线厂、山河针织等企业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5. 楼 赢。参加人员：史立峰、第三方安全机构人员，重点督查特高制冷暖通、松陵造船厂、岑前针织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6. 章雨晴。参加人员：党政办相关人员、消防队高超峰、第三方安全机构人员，督查辖区内宗教寺庙消防安全工作。
7. 朱吉利。参加人员：姚丙洋，重点督查彬彬木业、东湖金属有色压延厂、圣塔酒业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8. 戴生钧。参加人员：应急办，重点督查联系企业，危化品仓储单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涉可燃爆粉尘企业，加油站等的安全生产工作。
9. 丁 炯。参加人员：王永坤与东湖派出所其他人员，重点督查浙江中清大、大越酒业、宏智机电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抽查出租房、企业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10. 丁海光。参加人员：史立峰，重点督查华正金属、振腾医疗、常青园林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11. 赵琴琴。参加人员：经发办农业线工作人员、第三方安全机构人员，重点督查果蔬批发市场及其他农业生产企业。
12. 王 平。参加部门：社事办、第三方安全机构人员，重点督查学校、公（民）办幼儿园、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敬老院等的消防安全工作。
13. 张 彪。参加人员：徐建华、综合执法办工作人员，重点督查越宫钢构、天龙大厦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
14. 刘 杰。参加人员:建管办工作人员，重点督查则水牌1号、迪荡湖2号与越东路、二环北路智慧高架施工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15. 其他事项
16. 请各组自定检查时间，按规定单位进行检查。
17. 请各组督查结束后及时上交检查记录表（见附件），联系人：屠少嘉 88307841。

附件：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汇总表

 东湖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23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东湖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东湖街道班子成员国庆节前带队督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汇总表

检查班子成员（签名）：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日期** | **被检查单位** | **存在隐患和问题** | **整改要求** | **整改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